

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



左交字[2024]59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二级单位、业务股室：

为加强科左中旗道路运输、公路运营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行动，结合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特制定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有序实施，按季度实行“分类”监督检查，对道路运输企业、城市公交企业、和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及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，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，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(包括明查暗访、“四不两直”)每月至少1次监

督检查。

二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

一季度：

1.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部署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，明确年度全旗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主要工作。

2. 开展春运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检查，重点对客运企业（客运站）、出租企业、驾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、专项整治。

3. 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检查，并对企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使用、标准化建设进行专项检查。

4. 结合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积极应对恶劣天气，抓好清雪除冰，确保道路畅通。

二季度：

1. 开展全旗交通运输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分行业落实。

2. 部署“清明”、“五一”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。重点对危化品运输（燃气运输）、在建交通工程复工开工、辖区公路防汛准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3. 结合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安全生产月活动，组织开展全旗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，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法宣传力度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三季度：

1. 针对夏季安全生产的特点，完善应对汛期处置预案，全力防汛、防台风天气，有效降低交通运输行业损失。

2. 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，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夏季安全生产应急演练。

3. 组织开展汛期交通安全监督检查。

4. 加强暑假期间、旅游季节安全生产大检查，重点对客运企业(客运站)、巡游出租企业、公共交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。

四季度：

1. 部署“十一”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。重点对客运企业(客运站)、危险货物运输(燃气运输)、机动车维修、辖区公路安全生产检查。

2. 针对恶劣天气，部署冬季安全生产工作，抓好清雪除冰督导检查，确保道路畅通。

3. 对岁末年终全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认真组织统筹安排。各二级单位和相关业务股室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要求，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确定的监督检查频次进行抽查，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。

(二)严格执行计划任务。各二级单位和相关业务按照年度计划细化分解监督检查任务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监督检查计划。加强过程管理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前，要编制具体的现场检查方案，并归档备查。涉及专业性内容，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监督检查，并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各二级单位和相关业务要统筹兼顾，上下沟通，优先安排到期必须进行复查的生产经营单位。

(三)确保监督检查质量。各二级单位和相关业务要严格执行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依法制作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，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、违法行为处罚到位，切实提高监督检查质量。

此通知

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

2024年5月23日

